

COMMONSPIRIT HEALTH

治理政策

主題：計費與催收

生效日期：

待定

政策號：財務 G-004

最初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政策

本政策旨在就計費、催收及追償作業提供明確一致的指引，以促進遵守《美國聯邦稅法》(IRC) 第 501(r)

條及相關催收法律與法規，並提升患者滿意度與作業效率。本政策概述了醫院機構在何種情況下將針對與提供緊急醫療照護及醫療必要照護（下稱「EMCare」）相關的逾期患者帳戶採取催收措施，並列明允許進行的催收活動。本政策闡述了在不付款的情況下，醫院機構為追討緊急醫療照護帳單款項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允許的催收措施。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CommonSpirit Health 及其各家免稅直接附屬機構¹、

免稅的全資子公司²，以及任何其他非全資子公司或其他關聯實體 -

只要該等子公司或實體透過合約或治理文件明確要求或規定須遵守 CommonSpirit

的政策與程序（以下統稱「合規實體」），且營運醫院機構者（個別稱為「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統稱為「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CommonSpirit

的政策是，在進行催收及追償活動時，須遵循最高的道德與誠信標準，並遵守相關催收程序，以確保 CommonSpirit 旗下各醫院機構的所有患者在各醫院機構都能獲得公平對待。

原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的患者接受服務後，醫院機構將準確且及時地向患者/擔保人及相關付款方計費。在此計費與催收過程中，工作人員將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及時進行跟進，所有未結帳款均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處理。此外，CommonSpirit

的價值觀要求以敬重與同理心對待每一位個人。CommonSpirit

已明定，某些催收措施與該組織的價值觀相抵觸，並禁止在任何時候採取此類措施。

適用性

A. 本政策適用於：

¹「直接附屬公司」指任何以 CommonSpirit Health

為唯一公司成員或唯一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科羅拉多州非營利公司 Dignity Community Care。

²「子公司」指任何組織（不論是非營利或營利性質），且該組織的治理機構中，直接關聯企業有權任命至少百分之五十 (50%) 有表決權的成員，或持有該組織至少百分之五十 (50%) 的表決權

（以賦予直接關聯方特定決策權的會員權力或證券為憑），或任何由子公司持有此類權力或表決權的組織。

生效日期：待定

- 所有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醫院機構內提供的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費用。
- 所有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僱用的醫師或高級執業臨床醫師提供的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費用，只要此類服務是在醫院機構內提供的。
- 由受僱於「實質相關實體」之醫師或高級執業臨床醫師於醫院機構內提供的緊急醫療照護所有費用。
- 提供予患者的「非承保醫療必要照護」，且該費用應由患者自行承擔（如超過住院天數上限所產生的費用），或患者保險給付已用罄情況下所產生的費用。
- 由醫院機構或經指定的計費與催收服務供應商（指定供應商），或其隸屬於醫院組織之第三方催收機構，為催收上述緊急醫療照護應付金額所進行之任何催收與追償活動。所有規範此類催收與追償活動之第三方協議，均須包含一項條款，要求遵守本政策，並就因未遵守本政策所導致之失責行為提供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之間就其後轉售或轉介醫院機構債務所簽訂之協議。

B. 與其他法律的協調

提供經濟援助以及患者帳戶的計費和收款現在或將來可能會受到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的額外監管。如果相關法律的規定比本政策更為嚴格，則以該法律為準。倘若日後頒布的州或地方法律與本政策直接衝突，**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經諮詢其當地 **CommonSpirit** 法務團隊代表、**CommonSpirit** 收入週期管理層及 **CommonSpirit** 稅務管理層後，得於下一次政策審查週期前針對本政策制定補充條款，對本政策進行最低限度的修改，以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要求。

原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透過帳單、書面信函及電話等方式，盡力告知患者/擔保人其財務責任及可用的經濟援助選項，並就未結帳款向患者/擔保人進行追蹤。作為天主教醫療服務提供者，**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有責任滿足患者及其他尋求醫療照護者的需求，無論其是否具備支付所提供服務費用的財務能力。

最後，**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依據《美國聯邦稅法》(IRC) 第 501(c)(3) 條被指定為慈善（即免稅）組織。根據《美國聯邦稅法》(IRC) 第 501(r) 條規定，為維持免稅資格，各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針對在任何醫院機構接受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的患者，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 將符合經濟援助資格個人所支付的緊急醫療照護費用，限制在向擁有承保此類照護保險個人開立的一般計費金額內；
- 針對其他所有醫療照護，向符合經濟援助資格個人開立的帳單金額須低於總費用；以及
- 在未依據《**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3: 經濟援助》作出合理努力以確定該個人是否符合援助資格之前，醫院機構不得採取任何異常的催收措施。

定義

一般計費金額

生效日期：待定
計費與催收政策

第 2 頁，共 9 頁

(AGB): 根據本《經濟援助政策》符合經濟援助資格之患者，在扣除所有減免及折扣（包括本政策所提供之折扣）並減去保險公司核付之任何款項後，個人需自行負擔之最高費用。任何符合經濟援助資格之患者，就其接受之緊急醫療照護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都不會超過一般計費金額。CommonSpirit

採用「回溯」方法，依據各醫院機構分別計算一般計費金額，具體方式為將所提供之任何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的「總費用」乘以一般計費金額

百分比，該百分比係根據聯邦法律規定，以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及私人保險過往核准之理賠金額為基準。就此而言，「總費用」指各醫院機構收費清單中，針對每項緊急醫療照護服務所列之金額。

申請期間：指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提供給患者以完成經濟援助申請的期間。該期限於下列兩者中較晚者屆滿時終止：(i)

自患者自醫院機構出院或接受緊急醫療照護服務之日起算 365 天，或 (ii)

自患者於醫院機構收到首張緊急醫療照護出院後帳單之日起算 240 天。

緊急醫療照護 (EMCare) 與《緊急醫療處置與分娩法案》(EMTALA): 任何因《社會保障法》第 1867 條（《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1395dd

條）所定義之緊急醫療狀況，而前往醫院機構尋求照護的患者，都應獲得無歧視的治療，且不得以患者支付醫療費用的能力為由予以區別對待。此外，嚴禁任何阻礙患者尋求緊急醫療照護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干擾緊急醫療照護提供的債務催收及追償活動。醫院機構亦應遵循所有聯邦及州政府針對緊急醫療照護狀況所訂定的要求，包括 EMTALA

下的篩檢、治療及轉診要求，並遵守《聯邦法規彙編》第 42 編第 482.55

條（或任何後續法規）。在判定何謂緊急醫療狀況，以及針對各類狀況應遵循的程序時，醫院機構應參照並遵循任何 CommonSpirit EMTALA 政策、EMTALA 法規，以及適用的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參與條件。

特殊催收措施 (ECA): 在未依其《經濟援助政策》(FAP)

作出合理努力以確定當事人資格之前，醫院機構不得對該當事人採取特殊催收措施。特殊催收措施可能包括為追討醫療費用而採取的以下任何措施：

- 將個人的債務出售予第三方，但聯邦法律明文規定者除外；以及
- 向消費者信用機構報告有關該個人的負面資訊。

特殊催收措施不包括醫院機構依據州法律，對因該機構提供醫療照護所導致的人身傷害，而應支付予個人（或其代表）之判決款項、和解金或妥協金所享有的留置權。

經濟援助：

指提供給那些若需全額支付在醫院機構內接受緊急醫療照護服務所產生的預期自付費用將面臨經濟困難，且符合此類援助資格標準的患者之援助。根據患者的保險公司合同，將向投保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經濟援助政策 (FAP): 指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3: 經濟援助》，該政策闡述了 CommonSpirit

的經濟援助計劃，內容包含患者/擔保人須符合之資格標準，以及個人申請經濟援助之程序。

生效日期：待定

計費與催收政策

© 2021-2026 CommonSpirit Health 版權所有。內部專用。

擔保人：指依法負責支付患者帳單的個人。

醫院機構（或機構）：指根據州政府規定須取得執照、完成登記或以類似方式獲認可為醫院之醫院機構，且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營運。就計費及催收活動而言，「醫院機構」一詞亦可能包含「指定供應商」。

醫療必要照護：指由醫療服務提供者合理判定為必要，用以預防、診斷、矯正、治癒、緩解或避免任何狀況、疾病、傷害或病症，該等狀況會危及生命，造成痛苦或疼痛，導致疾病或體弱，若沒有其他同樣有效、更保守或成本更低的治療方案可供選擇，可能引發或加劇身心障礙，或造成身體畸形或功能失調，或用於改善畸形肢體的功能。醫療必要照護不包括僅為改善正常或功能正常的身體部位外觀而進行的自選性或美容性手術。

通知期間：指自醫院機構就緊急醫療照護提供首份出院後帳單之日起算的 120 天期間。除非已盡合理努力確認患者符合經濟援助資格，否則該機構應於通知期間內避免採取特殊催收措施。

營運醫院機構：醫院機構的營運方式可分為由其自有員工負責營運，或將該機構的營運外包給其他組織。若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在某個視為合夥企業課稅的實體中持有資本權益或利潤權益，而該實體直接營運一所經州政府許可的醫院機構，或透過另一視為合夥企業課稅的實體間接營運一所經州政府許可的醫院機構，則該醫院機構亦可由該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營運。

推定經濟援助：指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訊和其他公開資訊確定經濟援助資格。若認定患者推定符合經濟援助資格，則在推定符合資格的期間內，該患者可享有免費或折扣的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另請見《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3：經濟援助》中的「推定資格」。

實質關聯實體：就 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而言，該實體是指在聯邦稅法意義上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實體，該醫院組織擁有該合夥企業的資本或利潤權益；或者是指該醫院組織是唯一成員或所有者的不予考慮的實體，該實體在州許可的醫院機構中提供緊急醫療照護服務，除非提供此類服務是《美國聯邦稅法》(IRC) 第 513 節所述貿易或與醫院業務無關的貿易或業務。

在提交經濟援助申請 (FAA)

時暫停特殊催收措施意味著，在以下兩種情況發生之前，醫院機構（或其他授權方）不會啟動特殊催收措施，也不會對任何先前啟動的特殊催收措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獲取緊急醫療照護的付款：

- 該機構已根據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確定該個人是否符合經濟援助申請資格，並已就已完成的經濟援助申請滿足本文定義的合理努力要求；或
- 如果經濟援助申請未完成，且該個人未在合理期限（三十 (30) 天）內回覆要求提供補充資訊或文件的要求。

未投保：指未獲得任何第三方保險（包括商業第三方保險公司、《受雇者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RISA) 計劃、聯邦醫療保健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州兒童健康保險計劃 (SCHIP) 和三軍保險計劃 (TRICARE)、工傷賠償或其他第三方援助）以履行其支付義務的個人。

生效日期：待定
計費與催收政策

第 4 頁，共 9 頁

保險不足：指擁有私人或公共保險的個人，如需全額支付本政策涵蓋的緊急醫療照護預期自付費用，將會面臨財務困難。

計費方式

CommonSpirit 醫院機構將依照標準程序收取與 CommonSpirit 醫院機構所提供緊急醫療照護相關的款項：

A. 保險計費

- 對於所有受保患者，根據患者/擔保人提供或核實的資訊或從其他來源核實的資訊，醫院機構將及時向適用的第三方付款方計費。
- 如果由於醫院機構的錯誤導致付款方拒付（或未處理）原本有效的索賠，醫院機構不會向患者收取超過付款方支付該索賠時患者應付金額的任何費用。
- 如果由於醫院機構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付款方拒付（或未處理）原本有效的索賠，工作人員將酌情與付款方和患者聯絡，以促進索賠問題的解決。如果經過合理的追蹤努力後仍未解決問題，醫院機構可能會向患者收費或採取其他符合付款方合約規定的措施。

B. 患者計費

- 所有患者/擔保人都將直接及時地收到帳單，並根據醫院機構的正常收費流程收到帳單明細。
- 對於受保患者，在所有可用的第三方支付機構處理完理賠後，醫院機構會根據患者的保險福利，及時向患者/擔保人收取其各自應承擔的金額。
- 所有患者/擔保人都可隨時要求醫院機構提供其帳戶的帳單明細。
- 如果患者對其帳戶有異議並要求提供帳單相關證明文件，工作人員將在十 (10) 天內（如可行）以書面形式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並在將帳戶轉交催收機構之前至少保留三十 (30) 天。
- 對於表示可能難以一次付清餘額的患者/擔保人，醫院機構應批准其分期付款計劃。
- 收入週期管理部門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依照作業規程）對本條款做出例外規定。
- 醫院機構沒有義務接受患者主動提出的付款安排，如果患者未能依照既定付款計劃付款，醫院機構可依照下列規定將帳戶轉交給第三方催收機構。

C. 催收方式

- 機構、指定供應商或其第三方催收機構所進行的任何催收活動都須遵守所有聯邦和州有關債務催收的法律法規。
- 所有患者/擔保人都有機會聯絡醫院機構，以了解其帳戶可能適用的經濟援助、付款計劃及其他相關計劃，詳見增補文件 A。
 - 醫院可免費提供經濟援助政策。
 - 如有任何關於醫院機構經濟援助政策的問題，可透過電話或親自前往財務諮詢辦公室諮詢。
- 在遵守相關州和聯邦法律以及本政策規定的情況下，醫院機構可進行催收活動（包括允許的特殊催收措施），以收取患者的未付餘額。

- 一般催收活動可能包括電話催收、帳單催收以及其他符合業界標準的合理催收方式。
- 機構可酌情決定是否將患者欠款轉交給第三方催收，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反歧視法規。機構將保留對轉交給催收機構任何債務的所有權，且僅在以下情況下才會將患者帳戶轉交給催收機構：
 - 有合理理由相信患者欠債。
 - 患者/擔保人及時妥善確定了所有第三方付款人，並已正確開立帳單，剩餘債務由患者承擔。醫院機構不得向患者收取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有義務支付的任何款項。
 - 醫院機構不會在第三方付款人尚未支付款項的情況下將帳戶轉交給催收機構。然而，如果索賠在第三方付款人長期處於「待理」狀態，儘管已努力促成解決，仍可能重新歸類為「拒付」。
 - 如果保險索賠因醫院機構的錯誤而遭拒，醫院機構不會將帳戶轉交給催收機構。但是，如果此類索賠中的患者自付部分未付，醫院機構仍可轉交給催收機構。
 - 如果患者最初申請了經濟援助，而醫院機構尚未就該帳戶採取合理的措施（如下定義），則醫院機構不會將該帳戶轉交給催收機構。
 - 收到破產解除通知後，**CommonSpirit** 醫院組織將停止一切催收措施，包括將個案移交給催收機構。收到通知後，不會以任何方式（包括電話、信件或對帳單）聯絡患者/債務人。必要時須與受託人或指派負責該個案的律師進行所有溝通。
- 只要患者或擔保人遵守《**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財務 G-003: 經濟援助》中定義的患者合作標準，任何機構都不得將任何未付自費帳戶移交給第三方催收機構。

合理努力與特殊規催收措施

在透過特殊催收措施獲得緊急醫療照護費用之前，醫院機構必須盡合理努力確定個人是否符合經濟援助政策資格。除非已盡一切合理努力，否則醫院機構不得在提供首份出院後帳單之日起 **120** 天（或適用法律要求的更長期限）內啟動特殊催收措施（即在通知期間內）。以下情景描述了醫院機構在啟動特殊催收措施之前必須採取的合理努力。

A. 啟動特殊催收措施 - 通知要求

- 對於醫院機構提供的任何緊急醫療照護，在啟動緊急特殊催收措施之前，必須按照本文所述方式將經濟援助政策通知患者。通知要求如下：
 - **通知信** - 醫院機構應在啟動特殊催收措施前至少三十 (30) 天向患者提供書面通知（通知信），告知經濟援助政策相關資訊。通知信必須：
 - 包含經濟援助政策的簡明摘要；
 - 說明合格者可得的經濟援助；以及
 - 指明如果到期款項未付或未在指定截止日期（不早於申請期的最後一天）前提交經濟援助申請，醫院機構（或其他授權方）擬啟動哪些特殊催收措施收取緊急醫療照護款項。
 - **口頭通知** -

除提供通知函外，醫院機構將在登記過程中嘗試使用患者提供的最新電話號碼，以口頭方式告知患者如何根據經濟援助政策獲得援助。此項嘗試將立即記錄。

○ **多次就診時的通知** -

醫院機構可同時滿足多次緊急醫療照護的通知要求，並告知患者該機構擬啟動的特殊催收措施程序，以收取多筆未付的緊急醫療照護帳單。但是，如果該機構在啟動一項或多項特殊催收措施收取帳單之前，將患者多次緊急醫療照護的未付帳單合併計算，除非在合併計算的最近一次緊急醫療照護出院後帳單的首份帳單發出後 120

天內不啟動特殊催收措施程序，否則將被視為未盡合理努力確定患者是否符合經濟援助政策資格。

B. 患者提交不全經濟援助申請 (FAA) 時的合理努力

- 醫院機構將暫停任何已針對患者/擔保人啟動的特殊催收措施，直到確定是否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為止。
- 醫院機構將提供患者書面通知，列明患者或擔保人必須提供的所有必要文件，以確認經濟援助申請完整，並給予患者三十 (30) 天時間提供所需資訊。通知中將包含機構或其相關部門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和具體地址，以便提供有關經濟援助申請的資訊並協助其準備。

C. 提交完整經濟援助申請後的合理努力

- 在申請期間內，如果患者提交了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則醫院機構必須：
 - 暫停任何特殊催收措施以收取緊急醫療照護費用。
 - 確定該患者是否符合緊急醫療照護的經濟援助政策資格，並以書面通知該個人此資格認定（包括適用時該患者符合資格的援助項目）以及認定依據。
 - 若醫院機構認定該患者符合緊急醫療照護的經濟援助政策資格，則須執行下列各項：
 - 向該個人退還其為緊急醫療照護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支付給醫院機構或是支醫院機構轉交或轉售該患者緊急醫療照護債務的任何其他方），只要該款項超過經認定其作為符合經濟援助政策資格者應自行承擔的金額。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來撤銷任何不良信用紀錄，包括從個人信用報告中刪除已上報給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局的任何不利資訊。
 - 如果醫院機構認定該個人不符合緊急醫療照護的經濟援助政策資格，則已盡到合理努力，並可以採取允許的不良信用紀錄措施。

D. 在最近一次緊急醫療照護出院後帳單發出後 90

天內未收到經濟援助申請的情況下醫院應盡的合理努力

- 機構將以「合理努力 - 啟動特殊催收措施 - 通知要求」部分所述方式發出通知信。如在發出通知信後 30 天內未收到經濟援助申請，則表示已滿足盡合理努力確定經濟援助政策資格的要求。因此，醫院機構可在首次出院後帳單發出後 120 天啟動本政策允許的特殊催收措施。
- **豁免** -

在任何情況下，醫院機構都不接受任何個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表示不願申請經濟援助，以滿足本政策所述盡合理努力的要求。

E. 允許採取的特殊催收措施

- 在採取合理措施（包括通知要求）確定上述經濟援助資格後，醫院機構（或其他授權方）可以啟動以下特殊催收措施以獲取緊急醫療照護的付款：
 - 將個人的債務出售予第三方，但聯邦法律明文規定者除外；以及
 - 向消費者信用機構報告有關該個人的負面資訊。

如果患者提供文件證明其已申請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或其他公共醫療保健計劃的醫療保險，則醫院機構將不會對該患者採取特殊催收措施，除非或直到認定該患者有資格參加此類計劃，並且已對第三方提供的緊急醫療照護費用進行計費和處理。

F. 合理努力 - 第三方協議

- 對於任何將個人與緊急醫療照護相關的債務出售或轉交其他方的行為（除美國國稅局財政部條例所述的非特殊催收措施債務出售外），醫院機構將與該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並在適用範圍內執行該協議。為滿足盡合理努力認定該個人是否符合經濟援助政策資格的要求，這些協議至少必須包含以下條款：
 - 如果該個人在債務轉交或出售後但在申請期結束前提交了經濟援助申請（無論是否完整），則該方將暫停特殊催收措施以收取緊急醫療照護款項。
 - 如果該個人在債務轉交或出售後但在申請期結束前提交了經濟援助申請（無論是否完整），且被認定符合緊急醫療照護的經濟援助政策資格，則該方應及時採取以下措施：
 - 遵守協議和本政策中規定的程序，確保該個人無需向該方和醫院機構支付超過其作為經濟援助政策合格者應付的緊急醫療照護費用，且該個人也無義務向該方和醫院支付超過該費用的金額。
 - 如適用，且該方（而非醫院機構）有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撤銷針對該個人採取的任何特殊催收措施（債務出售除外）。
 - 如果第三方承包商在申請期內將債務轉交或出售給後續方（第四方），則第三方承包商應從該後續方取得一份書面協議，該協議應包含本節所述的所有要素。
 - 第三方承包商必須盡合理努力與欠款患者合作，以解決其帳戶問題。任何激進或不道德的催收行為都不能容忍。

G. 合理努力—以電子方式提供文件

- 醫院機構可用電子方式（如電子郵件）向任何表示希望以電子方式接收書面通知或通訊的個人提供本文所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

經濟援助文件

A. 處理請求

- CommonSpirit

生效日期：待定
計費與催收政策

第 8 頁，共 9 頁

© 2021-2026 CommonSpirit Health 版權所有。內部專用。

的「尊重人類尊嚴」和「盡責管理」價值觀將體現在申請流程、經濟需求評估和援助發放過程中。

- 經濟援助申請將及時處理，而且醫院機構將在收到完整申請後的三十 (30) 至六十 (60) 天內書面通知患者或申請人。
- 醫院機構不會基於其有理由相信為虛假、不可靠或透過脅迫手段獲得的資訊做出資格認定。
- 如果根據填妥的經濟援助申請獲得資格批准，患者將獲得經濟援助，用於支付在資格認定日期前十二 (12) 個月內接受的所有合格醫療服務費用，以及自資格認定日期起六 (6) 個月內產生的費用。
- 如果根據推定資格標準獲得資格批准，經濟援助也將適用於在資格認定日期前十二 (12) 個月內接受的所有合格醫療服務費用。若未完成經濟援助申請或重新獲得推定資格認定，則推定合格個人在認定日期之後接受的緊急醫療照護將無法獲得經濟援助。
- 如果醫院機構拒絕提供經濟援助，患者或擔保人可在收入或身分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申請。
- 如對本政策或經濟援助政策的施用有任何爭議，患者/擔保人可向醫院申請複核。被拒絕經濟援助的患者/擔保人也可依據增補文件 A 的規定，對其資格認定提出上訴。
- 爭議或上訴的理由應以書面提出，並於經濟援助資格決定作出之日起三 (3) 個月內提交。
- 由於醫院機構正在等待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申請的結果，因此將推遲對經濟援助政策資格的認定。

B. 推定經濟援助

- 如果個人已被認定符合推定經濟援助資格，則無需進行合理努力來確定其是否符合經濟援助政策的資格。
- **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 接受沒有承保而有醫療必要性服務的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患者將考慮推定經濟援助。在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生效日期前，某些情況下也可能批准經濟援助。

責任

CommonSpirit

收入週期管理部門的領導層最終負責認定醫院是否已盡合理努力來確定個人是否符合經濟援助資格。該部門還擁有最終決定權，可以決定醫院組織是否可以繼續執行本政策所述的任何特殊催收措施。

參考資料

CommonSpirit 治理政策 財務 G-003，*經濟援助*

年度核准

COMMONSPIRIT 衛生委員會批准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待定